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石晓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石豆豆女士、李峰先生、王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潘丽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王承敏

王瑞平

陈国辉

2014年5月26日